**项目编号：SXZCZB2025-ZCCS-0522**

**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93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5958)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3](#_Toc115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_Toc2724)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7](#_Toc807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_Toc1638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6日 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ZB2025-ZCCS-0522

项目名称：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 | 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 | 1(个) | 详见采购文件 | 150,000.00 | 1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15日至2025年05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6日 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5月26日 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康复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52号

联系方式：张梦姣 029-892887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联系方式：029-882197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倪沛、常瑛、王欣玫

电话：029-88219779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2.3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邮 编：710000  电 话：029-88219779  传 真：/ |
| 2 | 3.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3 | 9.2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4 | 9.3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 5 | 11.1 |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
| 6 | 12.1 |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以上1-10项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
| 7 | 14.4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
| 8 | 15.1 |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16.1 |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
| 10 | 17.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密封装在“正本”封袋中，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副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
| 11 | 18.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12 | 21.1 |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
| 13 | 24.1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
| 14 | 29 | 代理服务费：  29.1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按标准计费85%计算。  29.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应依据成交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5 | 踏勘  现场 | 1）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遵守相关规定，不得扰民。  2）踏勘内容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需要的现场情况及周围环境等资料。 |
| 16 | **银行**  **账户**  **信息** | **1、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账户：**  **①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②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③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
| 17 | **项目**  **性质**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18 | **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9 | 其他 |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 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 20 | 价格得分扣减 |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得分的扣减。 |
| **21** | **备注** |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1. **名词解释**

2.1采购人：陕西省康复医院

2.2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供应商必须在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之日起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须提供全部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磋商保证金**

14.1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包括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6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缴纳成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开户许可证及转账凭证复印件壹份）**。

14.7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14.6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缴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4）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6）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5.磋商有效期**

15.1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所有副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6.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7.2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密封装在“正本”封袋中，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副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4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1.磋商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好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3.6.4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6.5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5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3.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2.6.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7.2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3.8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评审方法**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6．成交程序**

26.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成交通知**

27.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按标准计费85%计算。

29.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应依据成交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转账账户：**

**1、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1. **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事实依据；

30.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质疑答复

30.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其他**

31.1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5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七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五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2.1.1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1.2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1.3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2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情况：

2.2.1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2%”进行扣减；

2.2.2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或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

2.2.3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3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3.1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6%”进行扣减；

2.3.2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30％以上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在磋商最终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1.3.1和1.3.2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四、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价格评审”、“技术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原则与标准 | 分值 |
| 价格评审  （10分） |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分 |
| 维保服务方案（60分） | 技术响应（20分） | 项目的整体认识理解以及对本项目的现状及规划、对项目背景、目标和内容的理解准确、认识深刻透彻，对设计定位以及相关政策把握精准得15-20分；对本项目的现状及规划、背景了解不够充分，设计定位及政策把控不够精准得10-15分；对本项目的现状及规划、背景不了解，设计定位及政策把控较差得1-10分。未提供相关描述得0分。 | 20分 |
| 维保技术及组织方案（20分） |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制定完善、具体、可行的技术服务方案（包含：日常、月度、年度维保方案）根据响应情况横向比较、综合赋分。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维保要求的，有详细的维保制度、维保计划、操作规程，针对医院空调使用规律制定操作性强、安全度高的方案得[15-20]分；满足磋商文件维保要求无缺项漏项，有基本的运行维保制度、维保计划、操作规程的得[10-15）分；不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维保要求，存在缺项漏项，无基本的维保制度、维保计划、操作规程或不完整的得[0-10）分。 | 20分 |
| 应急预案  （5分） | 针对本项目维保服务过程可能突发的各类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制定完善、具体、可行的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方案。  按照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应急预案实用，经济，切实可行：[3-5]分；应急预案实用性、经济性一般，可行性一般：[1-3）分；未提供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可行性差：[0-1）分。 | 5分 |
| 维保服务承诺  （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资料收集、数据分析、对策研究、设计等各环节的组织协调、质量保障措施系统全面，得[3-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资料收集、数据分析、对策研究、勘察设计等各环节的组织协调、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全面，得[1-3） 分。供应商仅针对本项目部分环节的组织协调、质量保障提供了相应措施，得[0-1）分。 | 5分 |
| 维保质量标准（5分） | 维保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满足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及质量管理所需的检验要求，计[0-5]分。 | 5分 |
| 合理化建议（5分） | 针对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方法，能够提出有价值的建议，且具体切实可行，可有效的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按  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分 |
| 履约  能力  （20分） | 人员配置（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保组织架构、人员配置情况（包括岗位设置、职责分工等）以及服务人员的专业维修能力（提供相应工种人员的上岗证等证明材料），进行横向比较，人员配置齐全、责任分工明确：[7-10]分；人员配置一般、有一定责任分工：[4-7）分；人员配置差、分工不明确：[0-4）分。 | 10分 |
| 工具仪器  （5分） | 根据所配备的维保工具、仪器仪表、检测设备，横向比较、综合赋分。设备齐全、功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维保需要的，得[4-5]分；设备基本齐全、能基本满足本项目维保需要的得[2-4）分；设备不全、不能满足本项目维保需要的得[0-2）分。 | 5分 |
| 备品配件（5 分） | 针对目前设备现状，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有充足的库存，且货源渠道正规，承诺主要设备的配件、耗材选用原厂品牌，并提供承诺书的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业绩  （10 分） | 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以后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2分，满分10分（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 | 10分 |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五、定标：**

1、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康复医院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52号  项目名称：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 |
| 2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详见附件1服务质量评价表），考核合格，甲方考虑与乙方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 |
| 4 | **付款：**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中央空调系统能够正常运行，每季度根据采购人考核结果，经审核达到付款条件后，在下季度初15日内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 5 | **服务支持：**  1.提供服务期内每周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响应。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服务费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服务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
| 6 | **知识产权、专利权：**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文稿及图像、影像材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
| 7 |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 8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  |
| --- |
| **竞争性磋商采购**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协 议 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相关要求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最终报价。

（二）合同价包括：

**三、付款时间、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中央空调系统能够正常运行，每季度根据采购人考核结果，经审核达到付款条件后，在下季度初15日内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

（2）在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每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维保报告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

（三）项目维修维保工期

供冷季：维保工作需在4月30日之前完成（特殊情况在5月30日前完成）

供暖季：维保工作需在10月15日之前完成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六、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

成交供应商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条款/要求：

4.1、清洗消毒操作应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396-2012）要求。

4.2、夏季制冷维保、冬季供暖维保后需提供维保记录资料交由采购人存档（维保记录资料包括运行期间巡查记录）。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7.1、乙方的责任

7.1.1、乙方对合同内的设备自签订之日起全年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并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1个小时内赶到现场。

7.1.2、负责服务范围内的零配件及损耗件免费维修及调换，调换的新配件应为原厂品牌。

7.1.3、当发现或发生非保养责任事故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整改。当事故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时，应通知甲方停止使用该设备。

7.1.4、乙方进行的各项维保工作完毕后，应提供维保记录，交甲方相关责任人审核并签订认可。

7.1.5、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一般在乙方的工作时间内进行，若有特殊需要，乙方应在任何时间提供服务。

7.1.6、针对中央空调系统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订详细的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方案，应急演练每半年组织进行一次。

7.2、甲方的责任

7.2.1、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和确认。

7.2.2、服务期内，第三方若对本合同设施设备改造、修理、装饰、更换的，应在实施前书面通知和征得乙方的同意，并在工程结束时通知乙方对设备进行检查，因工程实施而影响设备性能和非经乙方同意的项目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理。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陕西省康复医院中央空调及供暖面积约4.6万㎡，设一座供冷机房，设备包括开利牌螺杆式冷水机组2台，冷却水循环泵3台，冷冻水循环泵5台，屋面冷却塔2座；设换热站机房一座，设备包括板式换热器2台。（包含冬夏两季中央空调供冷、供暖系统设备维护保养；机房标准化建设（含制度及管网标识标牌，照明更换，管道保温修复）；阀门维护保养（机房、康复楼，楼层主阀门、软连接），无法使用的阀门进行更换；中央空调管网化学清洗每年2次；末端中央空调应急抢修及重大维修。）

**（一）：前端机房标准化建设**

**1、服务范围**

康复楼中央空调机房、换热站内制度更新上墙、照明更换、管道保温修复、标识标牌制作，空调系统、供水系统阀门的更新及维保。

**2、服务要求**

2.1合理规划机房的空间，确保设备之间有足够的间距，便于安装、维护和检修。设置专门的操作区域和储物区域，方便工作人员操作和存放工具、备件等。

2.2设计良好的通风系统，保证机房内空气流通，降低设备运行产生的热量和异味。对机房的墙体和天花板进行隔音、隔热处理，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减少热量散失。

2.3进行合理的电气设计，确保电力供应稳定、安全。设置独立的配电柜，为不同设备分配专用的电路，避免相互干扰。同时，安装漏电保护、过载保护等安全装置。

2.4机房按照医院及上级部门要求，张贴相关制度。建立前端设备维护档案，记录设备运行情况、维护时间、维护内容等信息。定期对前端设备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和处理潜在问题。

**（二）：中央空调供冷、供暖设备维保项目**

**1、服务范围**

陕西省康复医院中央空调主机、冷却塔、控制柜、冷冻冷却循环泵、管道、阀门及软连接等维护保养；供暖设备控制柜、板式换热器、采暖循环泵、阀门维护保养；末端出风口、回风口清洗；提供运行期间的技术支持。

表1：螺杆式冷水机组设计参数（共2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组编号 | 1号机组（东侧）  2号机组（西侧） | | 投入使用时间 | 2016.6 | |
| 设备名称 | 螺杆式冷水机组 | | 型号 | 30XW1602 | |
| 产品编号 | XWQ2030/XWQ2029 | | 厂商 | 上海开利 | |
| 出厂时间 | 2015.9 | | 安装位置 | 康复楼负二层机房 | |
| **设备数据资料** | | | | | |
| 电机输入功率 | 280.6KW | 名义制冷/制热量 | 1620.9KW | 制冷剂 | R134a |
| 满负荷运行电流 | 484.5A | 制冷剂量 | 300kg | 机组重量 | 8535KG |
| 冷水出水温度 | 7°C | 冷却水进口温度 | 30°C | 配用电源 | 380V/50Hz/3 |
| 冷水流量 | 278.8m³ | 冷却水流量 | 345.1m³ | 性能系数 | 5.78 |
| 蒸发器型号 | XW-1602E | 产品编号 | IEQ2030/  IEQ2029 | 蒸发器净重 | 1833KG |
| 制造年月 | 2015.9 | 换热面积 | 78.51㎡ | 壳程设计压力 | 1.6MPa |
| 壳程设计温度 | 58℃ | 壳程试验压力 | 1.84MPa | 壳程主体材料 | Q245R |
| 管程设计压力 | 1.0MPa | 管程设计温度 | 58℃ | 管程试验压力 | 1.25MPa |
| 管程工作介质 | 水 | 管程主体材料 | T2 |  |  |

表2：板式换热器机组设计参数（共2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组编号 | 1号机组（院区）  2号机组 | | 投入使用时间 | 2016 | |
| 设备名称 | 板式换热器 | | 型号 | M15-MGF  T8-BFG | |
| 产品编号 | 30118-56-403/30118-56-405 | | 厂商 | 阿法拉伐 | |
| 出厂时间 | 2015.11/2015.12 | | 安装位置 | 康复楼负一层机房 | |
| 设计压力 | 1.6MPaG | 设计温度 | 100℃ | 试验压力 | 2.08MPaG |
| 其他设备 | | | | | |
| 采暖循环泵 | 4台 | 电机功率 | 55kW | | |

**维保服务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中央空调及供热设施系统维维护保养 | 机组保养 | 2 | 台 | 新购冷冻机油油滤干燥滤芯更换保养 |
| 冷凝器化学清洗、保养 | 2 | 台 | 使用专用清洗药剂清洗 |
| 冷却塔清洗维护、保养 | 2 | 台 | 冷却塔填料清洗，减速机加油保养 |
| 冷冻水泵及控制柜维护保养 | 5 | 台 | 水泵电机检修加油保养，控制柜检修保养 |
| 冷却水泵及控制柜维护保养 | 3 | 台 | 水泵电机检修加油保养，控制柜检修保养 |
| 系统管道补水泵及控制柜保养 | 2 | 台 | 水泵电机检修加油保养，控制柜检修保养 |
| 软化水机组维护 | 1 | 套 | 检查模块调整正常工作参数，控制器检修保养 |
| 院区供热水泵及控制电柜维保养 | 2 | 台 | 水泵电机检修加油保养，控制柜检修保养 |
| 2号机组供热水泵及控制电柜维保养 | 2 | 台 | 水泵电机检修加油保养，控制柜检修保养 |
| 院区板式换热机组维护保养清洗 | 1 | 台 | 外接清洗循环泵，加注适量药剂在线循环 |
| 2号机组板式换热机组维护保养清洗 | 1 | 台 | 外接清洗循环泵，加注适量药剂在线循环 |
| 院区内中央空调机房管网阀门及管道井管道阀门保温检修维保 | 1 | 项 | 日常维修，及换季维修保养 |

**2、服务要求**

设备开机前一个月，供应商进场检查设备情况，按项目要求深化维保方案，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设备开机一周，供应商应安排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对设备进行调试并安全开机，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运行期间内，供应商应全程提供技术支持，保证在突发情况下，因设备停机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

**冷冻机组维护保养要求：**运行期间每周对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并做好记录；提供设备故障24小时紧急维修服务；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满足使用需求；

定期检查压缩机马达运行状态，检测不正常噪音、震动及高温；定期对润滑系统进行检查，加注或更换冷冻油、更换耗材，补充制冷剂；控制及保护电路的检修与维护；清洗冷凝器、蒸发器并进行钝化预膜处理；开机运转测试。

**冷却塔维护保养要求**

**在机组夏季开机前进行以下保养：**运行期间每周对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并做好记录；清洗冷却塔积水盘及内部填料；冷却塔管道及阀门的保养；检查冷却塔电机皮带松紧度，必要时进行调整或更换；冷却塔风机电机轴承添加锂基脂；

**水泵维保要求：**运行期间每周巡视、检查水泵状态，及时调整震动及异响，并做好记录；提供设备故障24小时紧急维修服务；在制冷、采暖季机组开机前各进行1次系统全面的维护保养（检查机械密封、电机轴承添加锂基脂等）；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水系统管道及阀门维保要求：**运行期间每周对系统管道进行巡视，并对阀门进行开关试验，保证阀门正常开启和关闭，除锈保养及添加锂基脂；对管网系统的保温进行加厚或更换，对管道防锈漆进行翻新，修复；提供设备故障24小时紧急维修服务；保证系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板式换热器维保要求：**运行期间每周巡视、检查板换机组状态，并做好记录；提供设备故障24小时紧急维修服务；采暖季机组开机前进行1次系统全面的维护保养；清洁板换过滤器，视使用情况拆除板换换热片，化学清洗泥垢。保证设备处于最佳换热运行状态。

**其他维保注意事项：**冷冻油、空气过滤网、冷冻油、油过滤器、干燥过滤器等设备、材料、配件应使用指定的符合原生产厂家标准的配件；针对中央空调系统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订详细的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方案，应急演练每半年组织进行一次。

供应商的报价是指本维保项目要求的全年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服务内容、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相关器材、配件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含各项税费等），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压缩机大修、机组更换、冷却塔更换、采购人要求的系统改造除外。

**3、其他要求：**

3.1、每年定期的保养及维护：在保养期内，向采购人中央空调提供冷暖交换季节使用前的一次大型维护保养清洗。并做好保养记录交于采购人签字认可。供应商在保养中发现有关情况则向采购人汇报并及时提出建议方案。定期保养具体时间由采购人决定，建议一般在使用前的一个月内较为适宜。

3.2、周保养检查：在采购人空调冷暖使用期间，供应商在设备运行期间每周提供一次巡查工作，针对机组运行情况做一系统详细的巡查报告交于采购人。若在巡查中发现有问题则供应商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报告，并及时给与解决。

3.3、应急维修服务：供应商联系电话必须保证24小时通畅，采购人一旦发现空调故障或异常问题，及时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并说明有关情况。供应商了解情况后3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并及时为采购人空调排除故障，保证采购人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正常使用空调。维修保养单位必须具有稳定的技术人员服务队伍，并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

3.4、例行维护检测：在设备停止运行期间，供应商每月安排技术人员对制冷机组、换热站、管网进行检检，以确保采购人空调使用过程中的稳定、安全、可靠运行，避免问题的多样化影响空调的正常使用。

3.5、操作使用规范：供应商会对采购人详细的讲述中央空调日常的操作及使用规范，使中央空调的使用寿命更长，效果最佳，更节能运行。

3.6、供应商施工过程中保证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定，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人身伤亡保险由供应商负责，在维保工作中的意外伤亡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3.7、供应商施工人员按操作过程施工，确保现场整洁卫生。因施工给采购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

3.8、供应商每次维修保养后，需向采购人提供维修保养清单，并请采购人使用部门代表在报告回执上签字确认。

3.9、供应商确保采购人空调设备正常安全运行，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空调器控制主板、压缩机、热交换器等主要部件。经采购人许可后更换下的原机主要配件，交由采购人回收处理。

3.10、供应商维修人员必须是经过空调维保培训的，持有国家上岗证的专业技术人员，采购人有权拒绝非采购人认可人员进行维保。

3.11、供应商保证所有维修设备备件均为空调厂家提供的正品配件。

3.12、中央空调设备及配套设施的维护保养必须达到原设计使用效果，因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发生意外并造成损失（经第三方权威部门鉴定为保养不善造成）的，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13、维保质量标准参照国家现行相关行业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满足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及质量管理所需的检验要求。

3.14、维修响应时间承诺：1、不需更换配件的故障，在故障出现后1个小时内得到解决。2、对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若该配件是市场上可以购买到的通用配件，则故障要求在3个小时内得到解决。需要更换设备厂家的专用配件，在配件到达现场后2个小时内解决。（注：该故障无需回收冷媒）需要更换设备厂家的专用配件，在配件到达现场后12个小时内解决。（注：该故障需要回收冷媒）需要更换厂家的专用配件，在配件到达现场起72个小时内解决。（注：该故障为特大故障，需要更换电机或压缩机）。如在规定期限内不能解决故障，每超过6个小时，对供应商进行罚款，每次罚款金额为2000元。

4、安全责任

4.1、参与维保服务人员必须具有作业人员上岗证书，设专人进行现场监管。拆卸、搬迁和安装过程中，不得损坏其它公共设施及个人财产，文明施工，工完场清。维保施工过程中，正确使用各种操作工具，确保维保人员和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4.2、维保过程中，必须设置必要的防护和警示标志。因维保作业发生任何安生意外事故由供应商负责，造成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和就诊病患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将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4.3、因供应商维保工作不到位导致采购人设备损坏，或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详见附件1服务质量评价表），考核合格，甲方考虑与乙方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

6、服务事项的验收（考核）标准（如内容较多，可单独作为附件）

清洗消毒操作应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396-2012）要求。夏季制冷维保、冬季供暖维保后需提供维保记录资料交由采购人存档。

附件1

**服务质量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陕西省康复医院中央空调系统维保采购项目 | | | | | |
| 受评单位 |  | 内容 |  | | | |
| 评价人 | 总务科 | 电话 | 029-88217034 | | | |
| 评价内容 | | | | 评价分值 | 评价结果 | |
| （一）设备维护质量 | 制冷主机：检查运行声音异常未处理扣2分；润滑油/冷媒不足扣3-5分；仪表损坏未更换每处扣1分 | | | 20分 | |  |
| 冷却塔系统：浮球阀漏水每处扣1分；散热风机/布水器异常每次扣1分；塔体卫生不达标扣2分 | | |
| 水泵及管道系统：盘根漏水超标每处扣2分；联轴器/螺丝损坏未处理扣1分；管道压力/温度异常扣3分 | | |
| 末端设备（风机盘管等）：运行异常未处理每处扣2分；滤网清洁不到位扣3分；冷凝水排放不畅扣2分 | | |
| （二）应急响应与维修效率 | 响应速度：故障报修后30分钟内未到达扣5分；48小时内未修复扣5分（重症区域加倍扣分） | | | 20分 | |  |
| 维修质量： 同一故障重复发生扣5分；未提供两年保修承诺扣5分 | | |
| 备件管理：备件更换不及时造成延误，扣5分 | | |
| 信息反馈：未提交维修过程书面报告扣2分，未在24小时内提交故障分析报告扣3分 | | |
| （三）维保计划执行 | 月度计划完成度：未按计划完成保养项目扣3分；未覆盖重症区域设备扣2分 | | | 20分 | |  |
| 备件更换及时性：未在24小时内更换损坏备件扣3分；备件型号不符扣2分 | | |
| 应急预案更新：未根据设备变化更新预案3分；未组织培训扣2分 | | |
| 计划调整审批：临时调整未报备扣2分；调整后未补做保养扣3分 | | |
| （四）安全规范与维保记录 | 安全操作：违规操作导致设备损坏扣3分；未佩戴防护装备扣2分 | | | 20分 | |  |
| 维保记录完整性：缺少巡检记录扣3分；伪造记录扣5分 | | |
| 安全培训：未按季度开展培训扣3分；考核不合格扣2分 | | |
| 合规性管理：未执行国家维保标准扣3分；未张贴安全警示标示扣2分 | | |
| （五）服务评价 | 服务态度：因态度问题被投诉扣3分；未主动沟通扣2分 | | | 20分 | |  |
| 科室满意度：满意度低于85%扣5分；临床科室投诉扣3分 | | |
| 投诉处理时效：未在24小时内响应投诉扣3分；未闭环处理扣2分 | | |
| 沟通机制：未定期提交月度报告扣3分；未建立沟通渠道扣2分 | | |
| 评价总分： | | | | | | |
| 意见及建议  评价科室：总务科 评价科室负责人：  20年 月 日 | | | | | | |

**（三）：中央空调及供热系统阀门更换**

**1、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 2号主机冷却水进出阀门 | DN300 | 2个 |
| 换热站供水水箱进水阀门 | DN80 | 3个 |
| 进水浮球阀 | DN80 | 1个 |
| 不锈钢自来水进水阀 | DN150 | 3个 |
| 进出水阀门 | DN65 | 4个 |
| 水箱液位管角阀 | DN16 | 4个 |
| 单向阀 | DN65 | 2个 |
| 换热站电动调节阀 | DN200 | 1套 |

**2、服务要求：**对表格内的阀门进行更换。其中换热站电动调节阀包含（电动二通阀体1台；西门子控制器1套；西门子传感器1套；西门子执行器1台；控制箱1台；加重型对夹式涡轮阀2台）

**（四）：中央空调管网化学清洗项目**

**1、服务范围：**

1.1空调风系统：包括空调机组的风机、风道、风口等。清洗风机叶轮、蜗壳内的灰尘、油污等；清理风道内壁的积尘、霉菌；对送风口、回风口进行清洁消毒，去除表面污渍和细菌。

1.2空调水系统：涵盖冷冻水系统和冷却水系统的管道、换热器、冷却塔等。清洗管道内壁的水垢、锈垢、微生物黏泥等；对换热器进行除垢、除锈处理，提高换热效率；清洗冷却塔内部的填料、集水盘，去除藻类、污泥等杂质。

**2、服务要求：**

2.1人员资质：清洗人员需具备专业的空调清洗资质和相关培训证书，熟悉医院环境的特殊要求，了解医院感染控制知识，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

2.2清洗材料：使用的化学清洗药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对人体无毒无害，对空调设备无腐蚀损坏，且不会对医院环境造成污染。在清洗前，需向医院提供清洗药剂的成分、性能、安全数据等资料。

2.3时间安排：应根据医院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清洗时间，尽量避免影响医院的正常医疗工作。一般选择在医院非繁忙时段或节假日进行清洗，如确需在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局部清洗，需做好防护和协调工作，减少对医疗活动的干扰。

**（五）：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维修材料均由维保方提供。**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CZB2025-ZCCS-0522**

**（正本或副本）**

**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他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报价一览表 份、电子版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小写： （大写：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磋商报价表

2.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  |  |
|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用于说明磋商报价各报价的组成。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可参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进行响应）。**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附件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  **职称** | **资格证**  **书种类** | **工作**  **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岗位**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参照第四章合同条款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2.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9）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后附相关格式：**

**七、其它**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90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磋商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如有）**

**磋商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 备注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5：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